

#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8〕13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##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代缴资金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冀人社字【2018】3号文件精神规定：2020年前，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，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:1:1的比例分担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。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。对60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，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当地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，自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计发待遇。